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达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司法局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达州农商银行

文件

达市组通〔2019〕105号

关于从严从实推进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达州经开区党政办，市委各部委室局、市级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门：

近期，脱贫攻坚中央巡视、国家对四川 2018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 2018 年度帮扶工作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指出，有的地方（单位）没有将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有的派员单位仍然在给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安排原单位工作，有的

帮扶措施“千篇一律”，有的农技员在村工作时间不达标、帮扶效果不明显、产业发展无起色；央视曝光宣汉县清溪镇金鹅村脱贫攻坚问题，更是直指一些帮扶干部作风不严不实、帮扶举措“无中生有”、信息填报“闭门造车”。这些问题虽然有的是个案、有的是部分区域不同程度存在，暴露出我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还存在较多问题与不足，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举一反三，特别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就从严从实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脱贫攻坚组织体系。在贫困村和辖有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村（以下简称“非贫困村”）党群服务中心全覆盖建立健全村级脱贫攻坚“作战室”，作为贫困村“5+2”和非贫困村“3+2”帮扶力量日常办公地点。村级负责保管的脱贫攻坚资料，统一存放“作战室”，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帮扶单位和乡镇党委每季度审查 1 次贫困户“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是否精准、是否落地，帮扶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准确，审查情况经帮扶单位和乡镇党委分管负责人“双签字”后，存档备查。

二、进一步保障驻村工作队全脱产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在村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三分之二，吃住一般安排在村党群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不具备基本生活条件的，可租住在周边村民家中，租金从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或派员单位帮扶资金中列支。驻村工作队分工负责，每季度走遍村内所有农户，做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派员单位不得以任

何理由，给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安排原单位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帮扶力量出勤管理。村党组织负责贫困村“5+2”、非贫困村“3+2”帮扶力量出勤考核，每月考勤记录（一村一表）经村党组织书记、乡镇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县（市、区）帮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签章备案，作为帮扶力量报销补助、考勤查岗的重要依据。签章备案复印件按干部管理权限每季度分送帮扶力量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掌握，并在所在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进一步完善驻村工作队运行机制。驻村工作队实行队长（第一书记）负责制，队长离村期间须明确 1 名队员负责处理驻村事务。在保证驻村时间达标的前提下，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实行轮流值守，确保村党群服务中心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和周末）至少有 1 名驻村干部。因在村值守未按规定休假的，1 个月内安排补休。

五、进一步加强帮扶工作过程管控。市、县、乡、村分级健全帮扶工作每月任务清单制度，实行月初建单、月末交账。建立联系领导履职情况提醒制度，市、县直属机关工委每半年汇总 1 次贫困村联系领导到村调研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协调项目资金情况，完成情况较差的印发提醒函。建立农技员（农业技术巡回服务小组）、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和农信员“服务记录+季度通报”制度，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初通报 1 次情况，并抄送市帮扶力量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市级主管部门。强化驻村工作实绩考核，每季度通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六、进一步激励帮扶干部扎根基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17〕23号）、《关于加大力度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办发〔2017〕53号）和《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18〕54号）精神，在评先选优、职级晋升、岗位竞聘等方面优先考虑留任至2020年脱贫攻坚全面结束的驻村干部，鼓励驻村干部一鼓作气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党建工作季度暗访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视情况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达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司法局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达州农商银行

2019年5月28日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